

公告编码：2018-004

证券代码：833803

证券简称：勃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利昕先生为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以下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：

公司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利昕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12296875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%。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利昕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利昕	苏州园区江浦路10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利昕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12296875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%。
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由李利昕先生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，公司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 万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上述交易具体内容以签署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本次关联担保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反担保，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：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本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